

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屆(107-110年)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
- 二、 地點：台灣金像電子中壢廠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
出席董事五人：楊承澤、楊長基、蔡榮棟、林蓮美、楊承蓉
出席獨立董事三人：謝鎮洲、江文石、林姿瑛
請假董事：楊長青
列席人員：財務副總：楊長津；總稽核：郭俊宏；財務副處長：姜明杏

三、 主 席：楊承澤 記 錄：楊長津

四、 報告事項：

- (一)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
(二)、提報 110 年度最近合併財務相關報表：財務副處長：姜明杏
(三)、稽核報告：總稽核：郭俊宏

五、 討論事項：

〔第一案〕：

案由：本公司110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0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二案〕：

案由：資金貸與常熟金像科技案

說明：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常熟金像科技業務往來頻繁，擬貸款美金 500 萬元，供其營運資金使用；本案之資金貸與對象，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之資金貸與對象，且本案之貸與金額及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(含本案)，均符合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。預計 7 月撥款，實際日期將視常熟金像科技向當地外管局登記的外債日期而定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〔第三案〕：案由：申請銀行額度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

說明：本公司為營運需要，擬向下列行庫申請授信額度及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，並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，其後授信額度及保證額度因金融機構實際授信結果有差異時，以金融機構實際核貸額度為準。

申請授信額度如下

行庫名稱	額度	備註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綜合週轉金額美金1000萬元及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，美金650萬元。	短期綜合額度
兆豐國際商銀	短期額度台幣 5.2 億元	以中壢一、二廠(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113 號及 113 之 1 號)土地廠房作為擔保
永豐商業銀行	美金 1000 萬元及避險為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150 萬	短期綜合額度

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

背書保證對象	保證金額(美金)	備註
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td.	5,000,000	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,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Goldex Holding Limited	5,000,000	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,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	10,000,000	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額度,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小計	20,000,000	
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	8,000,000	向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申請額度,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：臨時動議：無

七：散會

主 席：楊承澤



記 錄：楊長津

